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3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5,6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接到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3,319,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轩投资")

企业名称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8#204
成立日期	2007-09-25
经营期限	2007-09-25至2027-09-2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66125942U
股东结构	李莉持股90%,裴英英持股10%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8#2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瓷砖、地板)、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代理房屋买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创鼎鑫")

企业名称	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196
成立日期	2015-07-07
经营期限	2015-07-07 至 2025-07-06
注册资本	47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83942T
合伙人及其份额	程东海(74.82%);程志燕(24.94%);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4%)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中粮广场22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鑫中盛")

企业名称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194
成立日期	2014-10-20
经营期限	2014-10-20至2024-10-1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22852R
合伙人及其份额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4%);最桂巧(32.8%);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3%);姚国龙(3.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中粮广场22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投资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名轩投资	5,625,000	3.39%	2,305,334	1.39%
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	1,833,333	1.10%	1,833,333	1.10%
一致行动人:宁波龙鑫中盛	1,558,333	0.94%	1,558,333	0.94%
合计	9,016,666	5.43%	5,697,000	3.43%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宏图
股票代码:688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
住所或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8#204
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196
一致行动人: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194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航天宏图、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8#204
成立日期	2007-09-25
经营期限	2007-09-25至2027-09-2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66125942U
股东结构	李莉持股90%,裴英英持股10%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8#2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瓷砖、地板)、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代理房屋买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196
成立日期	2015-07-07
经营期限	2015-07-07 至 2025-07-06
注册资本	47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83942T
合伙人及其份额	程东海(74.82%);程志燕(24.94%);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4%)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中粮广场22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企业名称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194
成立日期	2014-10-20
经营期限	2014-10-20至2024-10-1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22852R
合伙人及其份额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4%);最桂巧(32.8%);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3%);姚国龙(3.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中粮广场22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莉	董事长	女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长荣股份(证券代码300195.sz)12.79%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因自身资金安排,名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32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69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分别持有公司5,625,000股、1,833,333股、1,558,333股股份,合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4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合计持有公司5,697,000股股份,合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9,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8日	44	3,319,666	2%

上述减持前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16,666	5.43%	5,697,000	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6,666	5.43%	5,697,000	3.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持有的航天宏图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一致行动人: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航天宏图	股票代码	688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分别持有本公司5,625,000股、1,833,333股、1,558,333股股份,合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合计持有本公司5,697,000股股份,合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3%。本次变动数量3,319,666股,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一致行动人: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600.00	5.15%	3.93%	否	否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	76.29%	16,255.49	17,855.49	57.42%	43.80%	0	0%	0	0%
合计	31,096.80	76.29%	16,255.49	17,855.49	57.42%	43.8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优化债务结构。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185.49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35.97%,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7.44%,对应融资余额4.89亿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0年8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80,924,299股,累计质押20,873,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5.79%,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由守谊	是	15,350,0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7%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44,672,696	35.77%	5.57%	0	0	0	0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20,873,000	25.79%	2.60%	20,873,000	100%	39,820,224	66.31%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4,215	1.25%	0	0	0	0	0	0	0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3,056,768	100%
合计	218,883,331	27.28%	65,545,696	29.95%	8.17%	20,873,000	31.84%	42,876,992	27.96%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 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20-2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8)、《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9),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事项更正如下: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巩和山持股数量填报有误。

更正前: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巩和山	50,1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49,000

更正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巩和山	5,0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4,900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8)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和会议通知发布时间表述有误。

更正前: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更正后: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9)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布时间表述有误。

更正前: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更正后: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持有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民生投资本次解除质押限售流通股73,500,000股后,累计质押股份0股。

●民生投资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6,336,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7%。民生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民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民生投资有关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民生投资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将其质押给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73,5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9%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73,500,000
持股比例	3.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民生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其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如有变动,民生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民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6,336,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7%。民生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民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根据已签订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MD201811001~MD201811012;MD201811015~MD201811020),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合法持有的资产标的为应收账款 25,000 万元的未来收益权转让给浙江德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投资"),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转让价格为20,000 万元,公司对融资租赁收益权的回购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已收到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全部款项,并于2019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并于2019年5月29日和2019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62)。

公司2020年5月29日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并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近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转让日	回购期限(天)	还款金额(元)
1	MD201811008	2018/12/21	630	9,235,303.28
2	MD201811009	2018/12/20	630	8,984,835.2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回购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0-03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总数比例0.138%。

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64,000,000股,公司2020年7月17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1.5万股激励股票的授予登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由135万股减少至23.5万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总股本为63,765,000股(以下简称"剔除回购股股份")。蒋顶军先生减持计划比例调整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75%,占公司剔除回购股股份总数比例0.1882%。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副总裁蒋顶军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28日,蒋顶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占剔除回购股股份比例(%)
蒋顶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8日	38.26	12	0.1875	0.18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股份比例(%)
蒋顶军	合计持有股份	48.9735	0.7652	0.7680	36.9735	0.5777	0.5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34	0.1913	0.1920	0.2434	0.0038	0.0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301	0.5739	0.5760	36.7301	0.5739	0.57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日,副总裁蒋顶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副总裁蒋顶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副总裁蒋顶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南京聚隆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南京聚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0年8月24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南京聚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